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草案及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衛生局訂定條文	衛生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 <u>自治條例</u>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慰問及關懷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及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u> ，特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金。慰問金申請辦法，由衛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訂定本辦法。	生局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惡性腫瘤：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並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內障，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惡性腫瘤：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並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文字修正。

<p>保險重大傷病卡。</p> <p>二 再生不良性貧血：<u>經特約醫院</u>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p> <p>三 早發性白內障：<u>依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資料編號範圍為H25-H26，診斷年齡為五十五歲(含)以下。</u></p>	<p>二 再生不良性貧血：<u>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u>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p> <p>三 早發性白內障：<u>依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資料編號範圍為H25-H26，診斷年齡為五十五歲(含)以下。</u></p>		
--	--	--	--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慰問金發放對象為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曝露，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

-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二、~~民眾因居住、就業或就學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內，致人體接受輻射污染鋼筋照射，採用「曝露」。~~參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曝露：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攝入放射性物質之過程。」本條參照前開規定，採用「輻射曝露」之用語。
- 三、本條所稱「死亡」指全死因死亡，包含意外、自殺等死因。

-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條所稱「死亡」指全死因死亡，惟意外、自殺等死因，似與本自治條例基於維護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權益，並表達對其罹患特別重大傷病及死亡之慰問與關懷之立法目的不符。惟經洽衛生局表示，

			<p>認定申請人身體遭輻射曝露，以致罹患特別重大傷病及死亡間之因果關係本屬不易，且列管之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人數不多，故採從寬之認定標準。</p>
<p>第五條 本<u>辦法</u>之申領權人為本人，<u>並得</u>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p> <p>本人死亡時，其申領權人順序如下：</p>	<p>第五條 本<u>慰問金</u>之申領權人為本人，<u>但本人因健康、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申請時</u>，得<u>填具委任書</u>，由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p>	<p>一、明定慰問金之申領權人為本人，<u>並得</u>或委任代理人<u>代為申請</u>。</p> <p>二、明定本人死亡時，其申領權人之順序及具領分配原則。</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七條已有檢具委任書之規定，是填具委任</p>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祖父母。
- 五 孫子女。
- 六 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並按人數平均分與。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本人死亡時，其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祖父母。
- 五 孫子女。
- 六 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並按人數平均分與。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書之文字，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申領權人順序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繼承順序不同，經洽衛生局表示，因本辦法死亡慰問金僅二萬元，為免配偶和子女關係不睦，共同具領困難，且平均分與後之金額微

			薄，恐失慰問之美意。
<p>第六條 申領權人或<u>其</u>代理人應於<u>本辦法</u>第四條之適用對象，認定罹病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u>提出</u>申請。</p> <p>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u>認定罹病</u>或死亡者，申領權人或<u>其</u>代理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u>提出</u>申請。</p>	<p>第六條 申領權人或<u>委任</u>代理人應於第四條<u>發放對象</u>認定罹病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申請<u>慰問金</u>。</p> <p>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至本辦法發布日<u>之前</u>，<u>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u>，或死亡者，申領權人或<u>委任</u>代理人應於本辦法發布</p>	<p>明定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p>	<p>一、文字修正。 二、經洽衛生局表示，本自治條例前身為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該辦法八十四年九月五日以臺北市政府(84)府法三字第八四〇五二七五八號令訂定發布。是</p>

	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衛生局申請 <u>慰問金</u> 。		本辦法溯及自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認定罹病或死亡者。
第七條 申領罹病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另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二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	第七條 申領罹病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另檢具委任書及 <u>委任</u>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二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	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申請 <del>申領罹病及死亡慰問金時，應檢具之</del> 相關文件。	一、經洽衛生局表示，第二項檢具前項第二款之文件，係指死亡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領權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明及與本人關係之文件，是第二項文字



<p>物之證明：<u>戶籍</u> 謄本、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u>證明</u>文件。</p> <p>四 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正本。</p> <p>五 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p> <p>六 申領權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p>物之證明，如<u>戶籍謄本、租賃證明、薪資證明、服務證明、就業證明、就學證明</u>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文件。</p> <p>四 <u>全民健康保險</u> 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正本。</p> <p>五 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p>		<p>酌作修正。</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及<u>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六 申領權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p>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及<u>申領權人身分證件影本</u>。</p>		
<p>第八條 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p> <p>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p>	<p>第八條 <u>民眾或</u>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p> <p>二 申請文件有欠</p>	<p>明定<u>得</u>駁回慰問金申請之情事。</p>	<p>一、增訂第三款重複申請，為得駁回申請之情事。</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說明欄酌作</p>

<p>補正，屆期未補正。</p> <p><b>三 違反第九條規定，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b></p>	<p>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 罹病慰問金：</p> <p>（一）惡性腫瘤者：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再生不良性貧血者：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三）早發性白內障者：新臺幣三萬元整。</p> <p>二 死亡慰問金：</p>	<p>第九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 罹病慰問金：</p> <p>（一）惡性腫瘤者：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再生不良性貧血者：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三）早發性白內障者：新臺幣三萬元整。</p> <p>二 死亡慰問金：新</p>	<p>明定<u>本辦法</u>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u>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u>發給次數限制。</p>	<p>一、經洽衛生局，本人申領罹病慰問金後死亡，申領權人仍得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爰增訂第三項。</p> <p>二、文字修正。</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新臺幣二萬元整。</p> <p>前項第一款慰問金，得分別申請，但各以發給一次為限。</p> <p><u>本人申領罹病慰問金後死亡，第五條第二項之申領權人仍得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u></p>	<p>臺幣二萬元整。</p> <p>前項第一款慰問金，得分別申請，但各以發給一次為限，<u>申領權人不得重複申領。</u></p>		
<p>第十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受領慰問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u></p>	<p>第十條 <u>申領權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衛生局應<u>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u>；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事</u>。<del>不予核發或撤銷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慰問金之情形及逾期未繳還之處理方式。</del></p>	<p>配合現行補助處分體例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部之補助款：一、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二、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一 提供不實資料。</u> <u>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u> <u>三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p>	<p>明定<u>本辦法之書表格式</u>由衛生局定之。</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